

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1.12.05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增訂第二條之一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且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職講師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助理教授應具資格者，得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現職助理教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副教授應具資格者，得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三、現職副教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教授應具資格者，得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升等為教授。

四、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其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取得博士學位而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教師，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其之後如欲申請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升等申請，須比照一般升等案件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辦理升等，惟其年資不受限制。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送審之教學工作年資計算方式，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查核認定。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舉辦一次，且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如因進修、研究、借調或留職停薪，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審定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教學門檻：送審當學期前(不含當學期)須達下列各類基本條件，且資料採計期間皆不含申請當學期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之資料。

(一)送審前3年內獲得教學獎勵獎1次(依頒發公告之發文日期採計)。

(二)(刪除)

(三)送審前5年內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3案或3年內曾獲補助執行前述計畫並完成成果報告書1案。

(四)其他指標：送審前6學期內其他指標至少須完成下述各類指標其中3類，但第3類及第5類完成3件計畫者，視為完成3類。

1. 至少確實參與9場次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有關之校內外活動(校外場次須提供研習證明並經教務處認列始得採計)。

2. 擔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主持人至少1次並完成結案。

3. 確實執行並完成教務處公告採計有關改善、精進教學方法、教材等教學計畫，每一項計畫採計1件。

4.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並完成結案之數位課程計畫或配合學校開課錄製數位課程1案。

5. 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並完成結案之個人型教學或課程精進改革計畫，每一項計畫採計1件。

二、研究門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一篇發表於SCI、SSCI等期刊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之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稱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長榮大學」全銜刊登(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並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如為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申請等事宜。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稱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

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代表作應以長榮大學全銜發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四條之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代表作係與他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合著者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出具由合著人簽章之證明，並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合著人證明：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第四條之三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四條之四 持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或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第四章 送審表件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書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表、乙表各一式二份)。
- 二、依審定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應繳之服務證明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一式二份)。
- 三、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七份)。
- 四、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資料。

- 五、合著人證明(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六、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二者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方需檢附)。
- 七、中文摘要(專門著作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八、外審委員迴避名單(3 人以內並應敘明理由，若無得免附。)
- 九、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需檢附。)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依第二條第六項規定申請升等時，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比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當年 3 月 15 日前、9 月 15 前，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升等教師年資起計核算方式，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提交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
- 三、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得訂定教師升等評審須知(規定)，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並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成績)及理由，於當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 四、院(部)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細則)，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事蹟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於當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者：人事室於接獲學院(部)升等教師資料後，於當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辦升等教師口頭發表，綜合評定成績。綜合成績不合格者，不得辦理著作外審。
- 六、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者：綜合成績合格者，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再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六人審查，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外審委員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教務長(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及送審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提供建議名單，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共同選定具送審著

作專業領域之名單辦理外審。

上述各類審查經外審評定後，再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且為外審成績前四高分之平均分數換算百分之四十，再加上考評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換算百分之六十，依比例折算總分，並函報教育部審定。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第七條之一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八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定合格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備)，審定合格後頒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改聘，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 第九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同法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同法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申請人之升等案審定不合格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十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 第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對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決議通知文件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二、申請人如不服原級教評會申復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刪除)

四、每一升等案申復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另訂注意要點，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參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擬訂，通過後並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自 111 年 2 月 1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